

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2)

目 录

1、适用范围.....	1
2、认证依据.....	1
3、认证模式.....	1
4、认证实施.....	1
4.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
4.2 产品检测.....	2
4.3 现场检查.....	2
4.4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3
4.5 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3
4.6 再认证.....	4
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5.1 认证证书.....	4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5
5.6 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保密.....	6
7、认证费用.....	7

1、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低 GI 产品认证活动，根据《低 GI 产品生产技术和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低 GI 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程序和方法以及获证产品的监督管理，适用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GRGTEST）开展的低 GI 产品认证活动。产品类别主要包括：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糕点食品、速冻食品、糖果食品、酒类食品、水果制品、豆制品、蜂产品、营养补充食品等含可利用碳水化合物的预包装食品。

2、认证依据

《低 GI 产品生产技术和管理规范》GRGT-WI-AT-TE-006-A.0

3、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管理。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 b. 产品检测
- c. 现场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管理；
- f. 再认证。

4、认证实施

4.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4.1.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单元进行申请。原则上，同一委托人、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一配方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1.2 基本要求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或等同文件；
- 2)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近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无重大质量舆情等质量不良信息；
- 3)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1.3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书；
- (2) 生产企业调查表；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 (4) 管理体系文件（应至少包括内部检查、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制度、投诉、持续改进、不合格品控制等制度）；
- (5)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认证的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包装声明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
- (6) 产品配方表及产品标签。
- (7) 其他相关文件

4.1.4 认证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在 5 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完成申请评审，符合要求的，签订认证合同书。对需补充或调整的，向认证委托人提出需补充或调整意见。需对于不予受理的，向认证委托人明确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4.2 产品检测

认证受理后，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递交用于产品检测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产品依据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检测。检测机构负责将检测报告及时提交认证机构。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生产企业，不同生产场所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但不同生产场所生产的相同配方产品可只做一次产品检测。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可以将本次检测报告作为该产品检测的结果：

- 1) 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报告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与技术规范要求一致；
- 3) 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在 12 个月内。

4.3 现场检查

4.3.1 现场检查的原则

认证机构对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现场实施检查，检查过程包括任务委派、制定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完成检查报告。其中，任务委派人员应按申请认证产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应认证领域注册资质的检查员。检查组长制定的检查计划应征得认证申请方同意，但认证

申请方不得指定检查员。现场检查需要在至少有一个认证产品生产时进行，如涉及不同的生产线，检查需要对每条生产线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4.3.2 现场检查

4.3.2.1 检查范围

现场检查的范围应涵盖所有申请认证的认证产品的全部加工过程和全部场所范围。

4.3.2.2 检查内容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a)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b) 如生产单元存在非低 GI 食品加工时，应确认加工过程是否能够完全分开；
- c) 对管理者、质量负责人、操作人员的访谈；
- d) 对低 GI 产品的检查，其中包括原料来源、原料供应商资质、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过程管理、包装、仓储、运输、标识等；
- e) 对企业建立的管理体系或制度的检查；
- f)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如外观、标识、配方等）；
- g) 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4.3.4 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组长负责出具现场检查结论并编订检查报告，检查组长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如不能及时整改，但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认证申请单位应提交整改计划并做出实施整改计划的书面承诺，认证机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或整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未按规定期限整改或无法进行整改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

4.4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现场检查结论、认证过程等进行综合评价，认证决定。批准认证的，颁发认证证书。

4.5 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4.5.1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在随后的监督中两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4.5.2 监督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原则上监督检查人天与首次认证检查人天相同。

4.5.3 监督检查过程中在有充分证据证明产品配方、工艺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无需再次抽样验证。若现场检查发现一致性存疑时，需抽样检测。

4.5.4 机构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通过监督检查的，认证证书继续保持有效并继续使用认证标志。未通过监督检查的将按规定暂停或撤消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持证人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4.6 再认证

4.7.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4.7.2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加工厂特殊情况的，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5、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3) 产品类型、产品品种、年产量；
- (4) 认证依据；
- (5) 认证模式；
- (6) 证书编号；
- (7)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批准变更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等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
- (2) 认证产品名称发生变更的；
- (3) 认证产品加工工艺发生变更；
- (4) 认证产品种类减少的；
- (5)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认证委托人不得继续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5.3.1 暂停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3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不能保证产品持续达到认证标准要求的；
- (2) 获证组织不能按时接受认证机构的现场检查或产品监督检验的；
- (3)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不正确宣传认证资格、误导宣传的；
- (4)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收到消费者重大投诉的；
- (5) 国家监管部门监督抽查发现证书所覆盖产品不合格的；
- (6)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的。

5.5.2 恢复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在暂停期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得到认证机构确认后，认证机构依照要求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的获证产品。

5.5.3 撤销证书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规定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2)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通知》后，未按期采取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4) 获证组织失去法人资格的；
- (5)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通报认证机构的；
- (6)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行为的；
- (7) 违反其他相关认证管理规定的。

5.5.4 注销认证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5.6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得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方可使用低 GI 认证标志（见图 1），低 GI 食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低 GI 食品认证标志。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加施低 GI 食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图 1：低 GI 认证标志样式

6、保密

认证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为认证委托人保密；如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违反合同约定，导致认证委托人的商业、技术秘密泄露的（法律有规定除外），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认证费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收费规则，并按认证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收取认证费用。